

中共酒泉市委办公室文件

酒办发〔2018〕164号

中共酒泉市委办公室 酒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酒泉市深化职称制度 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直各部门、单位，驻酒各单位：

《酒泉市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酒泉市委办公室

酒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10日

酒泉市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创新人才评价机制，激励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八个着力”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市第四次党代会决策部署，立足服务人才强市战略，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充分发挥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进一步完善职称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改进服务方式，促进职称评价与人才培养使用流动紧密结合，力争通过3至5年时间，逐步建立评价科学、机制完善、放管适度、责任明确、服务便捷的职称制度，确保客观科学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才，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完善职称制度体系

1. 调整优化职称系列。保持现有职称系列总体稳定，继续沿

用工程、卫生、农业、经济、会计、统计、翻译、新闻出版广播、艺术、教师、科学研究、律师等领域的现有职称系列，根据省上部署，做好取消个别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职称系列，积极落实整合职业属性相近的职称系列等工作，贯彻实行省上在新兴职业领域增设职称系列的决策部署。

2. 健全完善职称层级及岗位等级对应关系。各职称系列均设置高级、中级、初级职称，分别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内部岗位等级对应，高级职称分为正高级和副高级，初级职称分为助理级和员级。其中，正高级对应 1 至 4 级，副高级对应 5 至 7 级，中级对应 8 至 10 级，助理级对应 11 至 12 级，员级对应 13 级。晋升内部岗位等级不开展二次职称评审，采取考核认定的办法进行。各类企业、社会组织可参考事业单位内部岗位等级认定办法，自主确定相应待遇。

3. 落实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制度的有效对接。明确职称与职业资格的对应关系，减少重复评价，降低社会用人成本，专业技术人才取得职业资格即可认定其具备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初级、中级职称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专业不再进行职称评审或认定。

（二）坚持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的评价标准

4. 突出评价专业技术人才品德品行。坚持把品德放在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的首位，重点考察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道德，用人单

位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全面考察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并在个人申报高一级职称时对其做出鉴定。2018年，在中小学教师系列率先制定出台师德业绩综合测评办法，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师德高尚，业绩突出，在学校主管部门组织的测试中，学生、家长、学校老师、学校领导班子一致测评为优秀的，即可认定为达到一项评审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的业绩条件。

5. 注重评价专业技术人才的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将专业技术人才参加精准扶贫、支教、支农、支医、企业挂职等获得的业绩作为评审条件。精准扶贫等工作中获得的各层次奖励，对应评审条件中相应层次的综合荣誉称号。专业技术人才获得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道德模范等称号的，同等情况下优先推荐申报。

6. 建立符合基层实际的定向评价使用政策。在县（市、区）及以下基层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由评委会考核认定直接取得相应层级职称：基层工作满25年，且在乡村单位任中级职称满10年、在县（市、区）单位任中级职称满15年，并取得1条以上量化业绩成果，可考核认定副高级职称。基层工作满30年，且在乡村单位任副高级职称满10年、在县（市、区）单位任副高级职称满15年，并取得1条以上量化业绩成果，可考核认定正高级职称。以上由评委会考核认定取得的各层级职称，专业技

术岗位实行总量控制、比例单列，不占各地专业技术高级结构比例；上述专业技术人才获得的资格在全省基层范围有效，发基层高级职称资格证书，和全省范围有效职称享受同等待遇；基层人才调到省、市属单位后，原获得的基层有效职称视为达到申报全省有效职称的量化业绩条件之一，在获得全省有效职称后，前后职称任职年限合并计算。

7. 实施向非公经济组织和民营企业倾斜的评价标准。全市非公经济组织和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在职称层级台阶上，尽量实现逐级晋升。对少数总专业年限符合要求，低一级职务每缺一个层级台阶增加1年总专业年限，比照同等条件人员申报相应层级职称。在学历和从事专业上，尽量实现所学专业与从事专业对口，对少数所学专业与从事专业不对口的，只要学历符合要求，不再强调专业对口，从事现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及以上，实践证明能胜任现专业技术工作即可。

8. 区别对待论文条件。在职称申报中，不将论文作为评价应用型人才的限制性条件。对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的专业技术人才，淡化或不做论文要求。对实践性、操作性强，研究属性不明显的职称系列，可不作论文要求。探索以专利成果、项目报告、工作总结、工程方案、设计文件、教案、病例等成果形式代替论文要求。探索在基础研究、人文社会科学实行代表作制度，重点考察研究成果和创作作品质量，淡化论文数量要求。

9. 合理评价外语、计算机能力水平。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确实需要评价外语和计算机水平的，由用人单位或评审机构自主确定。对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及对外语和计算机水平要求不高的职称系列和岗位，不作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注重将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核纳入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内容，鼓励专业技术人才通过培训、自学、考试等方式提高外语水平和计算机应用能力。

（三）加强职称评价机制创新

10. 改进职称评价方式。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指导各县（市、区）和相关部门采取考试、评审、考评结合、考核认定、个人述职、面试答辩、实践操作、业绩展示等多种评价方式，提高职称评价的针对性和科学性。改进评审答辩办法，重点完善全市高级职称答辩测评办法，组织有条件的行业开展专业水平能力测试，采用考试与评审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鼓励支持有条件的评审委员会实行背靠背匿名评审。

11. 探索实行县以下基层单位单独评审。在县（市、区）及以下基层单位，逐步实行高级职称单独分组、单独评审。单独评审获得的资格，可作为申报全省有效职称资格的业绩条件之一使用。鼓励业绩突出的专业技术人才参加全省有效资格的职称评审。按照省上单独评审条件，从2018年起，在中小学教师、卫

生、农业系列和林业工程专业中实行单独评审。县属及以下、艰苦条件（矿山、井下、野外、森林）企事业单位实行的“小范围”有效资格评审政策继续执行。

12. 开辟人才评价“绿色通道”。对取得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重要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新兴产业人才及其他需要考核认定高级职称的特殊人才，开辟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打破学历、资历等限制，通过一事一议、特事特办等方式申报评审全省有效资格。县以下基层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获得省委、省政府颁发的省劳模、省优秀专家、省“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获省委、省政府颁发的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社会科学等奖项一等奖前7名、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前3名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不受资历、岗位数额等限制，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

13. 全面拓展职称评价人员范围。在我市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不受户籍、地域、身份、档案、人事关系限制，均纳入职称申报评审范围。科技、教育、医疗、文化等领域的民办机构专业技术人才与公立机构专业技术人才在职称评审上享有平等待遇。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企事业单位中，经批准离岗或兼职的专业技术人才，3年内可在原单位按规定正常申报职称，其创业或兼职期间工作业绩作为职称评审的依据。认真落实中专学

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的“双师型”评审，将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纳入职称评审范围。打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可参加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赢脱贫攻坚战和推进戈壁农业发展，进一步拓宽农村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范围，加强农村“土专家”“田秀才”、乡村医生等实用技术人才和民间文体艺术类实用文化艺术人才职称评审工作。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我省颁发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可按有关规定参加职称评审。公务员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

14. 畅通职称申报渠道。市内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才通过其所在单位申报。人事代理、劳务派遣人员经所在工作单位同意后，通过托管档案的人才市场申报。非公有制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工作单位与档案托管地一致的，经所在单位同意后，通过档案托管的人才市场申报；工作单位与档案托管地不一致的，经档案托管地的人才市场同意，通过工作单位申报。人事关系、档案不在我市，但在我市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中兼职或提供技术服务的专业技术人才，经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或档案托管单位同意，可通过其所在兼职（技术服务）单位在我市申报。港澳台及外籍人员通过市政府外事办、市外国专家局申报。

15. 推进职称评审社会化。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探索建

立社会化人才评价机制，对专业性强、社会通用范围广、标准化程度高的职称系列，以及不具备评审能力的单位，依托具备较强服务能力和水平的专业化人才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组建社会化评审机构进行职称评审。建立完善个人自主申报、业内公正评价、单位择优使用、政府指导监督的社会化评审机制，满足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以及新业态职称评价需求，服务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实体经济发展。

（四）促进职称评价与人才培养使用流动相结合

16. 加强职称制度与人才培养制度相结合。充分发挥职称制度对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导向作用，紧密结合我市专业技术领域人才需求和职业标准，加强工程、经济、农业、教育、卫生、文化、法律等专业领域人才培养。做好职称制度与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制度的对接，加快培育重点行业、重要领域专业技术人才。推进职称评审与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制度相衔接，将专业技术人才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的重要条件，加快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毕业生参加职称评审，分别按照大专学历、本科学历资格条件对待。

17. 加强职称制度与用人制度相结合。坚持以用为本，将职称评价结果与各类专业技术人才聘用、考核、晋升等用人制度相衔接。纳入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聘，实行竞聘上岗的单位差额推荐，未实行竞聘上岗的单

位等额推荐。各类企业、社会组织可实行评聘分开，符合条件即可参加评审。从 2018 年起，在各类单位分布的经济、统计、会计、档案、审计等系列（专业）可实行评聘分开。健全考核制度，加强聘后管理，对考核合格者续聘，不合格者解聘或低聘，实现职务能上能下、待遇能高能低、人员能进能出。

18. 加强职称制度与人才流动制度相结合。鼓励公务员流动到企事业单位工作，其学历、专业工作总年限达到晋升中、高级职称要求，在 3 年内可比照同等条件人员直接申报相应系列（专业）全省有效职称，但以考代评系列（专业）人员申报高级职称，须先考试取得中级职称资格。县（市、区）及以上单位公务员调入基层企事业单位的，5 年内初次申报评审职称，可不受任职资格限制，比照同条件人员参评相应系列（专业）基层有效职称。省、市属单位专业技术人才调入基层单位工作，可申报基层有效高级职称。在县及县以下基层工作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的专业技术人才，可提前 1 年确定中级职称；在县及县以下基层工作的普通大中专院校全日制毕业的专业技术人才，在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内可提前 1 年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

（五）提升职称评审管理服务水平

19. 有序下放职称评审权。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有序下放职称评审权，合理划分政府部门和用人主体在职称评审中的权限。下放职称评审权后，市上按照省上授权

负责高级职称评审，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按照授权负责中级职称评审，用人单位按照授权负责初级职称考核认定。从2018年起，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承接省上下放的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管理权，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组建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需向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对批准同意组建的评委会及时向社会公布。

20. 推进企事业单位职称自主评审。根据省上部署，逐步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按照管理权限自主开展职称评审。2018年，先行推进酒泉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自主评审工作，实行自主评价、自主聘任、自主发证，政府部门不再审批评审结果，改为事后备案管理。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加强对自主评审工作的监督管理，对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不能确保评审质量的，将暂停自主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

21. 加强职称评审公共服务。建立权利平等、条件平等、机会平等的职称评价服务平台，规范、简化职称申报手续和审核环节。探索“互联网+职称”模式，加强职称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开展职称统计分析，逐步实现职称网上申报、审核、评审、结果公示，对职称申报及评审过程进行实时监控，推动全市各级、各类评审机构信息互联互通、开放共享。加强全市职称评审考试基础信息库建设，推行职称电子证书、电子专业技术档案，逐步实现职称证书网上查询、验证服务。

22. 加强评审机构管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全市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管理，健全完善评委会工作规程、评审规则、答辩办法、公示办法、诚信责任承诺办法、评委会工作机构运行规则、回避制度、保密制度、监督制度和投诉举报受理等制度，严肃评审纪律，明确评委会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责任，强化评审考核，建立倒查追责机制。从 2018 年起，凡是评委会工作制度不规范、不健全的，将暂停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加强评委专家库建设，全市各级评委会积极吸纳优秀人才建立具有一定人数的评审专家库。完善评审专家遴选机制，实行评审专家动态管理，每年召开评审会议调整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 30%、不多于 60%。全市各级评委会对职称评审实施全程纪实制度，评审前做好会议资料准备，评审过程中做好会议记录，评审工作结束后及时做好评审资料的归档管理和资格文件的下发，评审会议相关资料根据实际情况长期保存。市县开展职称评审的评审答辩、食宿、场租、资料印刷等费用，由同级政府统筹安排予以保障。

23. 建立职称评审诚信承诺制度。实行职称申报、推荐全程承诺，从 2018 年起，用人单位及个人按规定签订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职称申报人对所提供的学历证书、资格证书、考试成绩、论文著作、业绩成果等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负责；用人单位对申报人的工作经历、业绩能力、有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推荐程序负责。建立失信惩戒办法和失信黑名单，实行学术造

假“一票否决制”，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并将其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按规定追究责任。

24. 完善职称评审监管体系。完善全市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评估管理制度，明确界定评审委员会评审的专业和人员范围。加强对评价全过程的监督管理，重点对答辩、评审、投票等关键环节进行监督。建立职称评审公开公示制度，实行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用人单位推荐前在本单位公示，评审机构评审通过后向社会公示，确保职称评审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加强对各级评委会的监管，重点对评审工作制度、规则和程序以及评委委员履行工作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操作不规范或不符合要求的，及时予以纠正；对违反评审工作规程、规定和纪律的评委会及评委委员，视情况进行整改或停止其工作，严重违纪的取消其评审资格。严禁社会组织以营利为目的开展职称评审，突出职称评审公益性，加强评价能力建设，强化自我约束和外部监督。

25. 依法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依法清理规范各类职称评审、考试、发证等收费行为，会同公安部门大力查处开设虚假网站、制作和贩卖假证等违纪违法行为，打击考试舞弊、假冒职称评审、扰乱职称评审秩序、侵害专业技术人才利益等违法行为。

三、保障措施

(一) 提高思想认识。各地各部门要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切实加强党委和政府对职称工作的统一领导，深刻领会改革精神实质，准确把握改革政策导向，充分认识职称制度改革的重要性、复杂性、敏感性，把职称制度改革措施落实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分工、细化任务、压实责任，确保各项改革举措和工作要求落实到位。

(二) 加强协调配合。党委及其组织部门要把职称制度改革作为人才工作的重要内容，在政策研究、宏观指导等方面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在宏观管理、改革推进、政策落实等方面加强指导。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主动同人社部门沟通衔接，积极配合做好职称评审权下放、评委会组建等改革措施落实工作。

(三) 注重稳步推进。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坚持分类推进、试点先行、稳步实施，组织开展职称制度改革政策的宣传培训解读，实现新旧制度有序衔接，确保相关人员熟悉改革政策措施。要注重加强舆论引导，妥善处理改革政策落实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及时回应专业技术人才和社会关切，确保改革顺利实施。

(四) 强化督促检查。把深化职称制度改革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纳入目标任务管理，建立督促检查制度，市级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通过随机抽查、定期检查、专项督查等方式对各县（市、区）政府、各部门改革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掌握改革进度，跟踪解决问题，对推进政策落实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将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酒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10日印

校对：马 峰

打印：王 瀚

共印 350 份